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自由車錦標賽
公路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(一)為推廣本市自由車競技運動風氣，培養優秀青年選手，加各級運動賽會爭取佳績。
(二)期望透過本活動的啟發兒童對於騎乘活動興趣，培養孩子在該年齡所應具備的平衡感以及肢體協調能力，向下紮根促進全民投入自行車休閒運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總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暨轄區各分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七、比賽路線：公路車組(37.7公里)：

石門報恩宮山財神→中正路大平段→中正路三坑段→右轉文化路→石園路→員林路二段→右轉三元一街→台四線 瑞安路一段→崁津大橋→瑞安路二段→康莊路三段→左轉桃59-1→慈康路→台七線北部橫貫公路→圓環右轉台七線(三民國小)→左岔路桃119線成福路→東眼山農場(露營餐飲)

- 八、參賽對象：1. 歡迎全國 13 歲以上對自由車運動有興趣者，可個人或組隊參加。
2. 未滿 18 歲者須下載及繳交[監護人同意書](#)，並將簽署的資料掃描或拍照至主辦單位 E-MAIL:lion.ning@msa.hinet.net，倘若於報名截止後尚未繳交同意書者，將視為棄權，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活動流程：

- 04：30-04：50 工作人員、裁判會議。
- 04：50-05：20 各領隊及選手報到，領隊會議。
- 05：30 隊伍集合完畢，恭請 長官、貴賓致詞。
- 06：00 第一梯次出發。
- 06：05 第二梯次出發。
- 06：10 第三梯次出發。
- 06：15 第四梯次出發。
- 08：30 公路車組頒獎。(東眼山農場(露營餐飲))。
- 09：30 終點關門(視最後梯次出發時間 3 小時 15 分)。
- 10：00 活動結束。
- 11：00 公路組場地復原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1. 男子分齡組：

組別		年 齡 別 / 資 格
第一梯次	國中組	男子 13~15 歲，民國 98-100 年出生者
	高中組	男子 16~18 歲，民國 95-97 年出生者。
	M19	男子 19~24 歲，民國 89-94 年出生者
第二梯次	M25	男子 25~29 歲，民國 84-88 年出生者
	M30	男子 30~34 歲，民國 79-83 年出生者
	M35	男子 35~39 歲，民國 74-78 年出生者
第三梯次	M40	男子 40~44 歲，民國 69-73 年出生者
	M45	男子 45~49 歲，民國 64-68 年出生者
	M50	男子 50 歲以上，民國 63 年(含)以前出生者

2. 女子分齡組：

組別		年 齡 別 / 資 格
第四梯次	國中組	女子 13~15 歲，民國 98-100 年出生者
	高中組	女子 16~18 歲，民國 95-97 年出生者
	F19	女子 19~29 歲，民國 84-94 年出生者
	F30	女子 30~39 歲，民國 74-83 年出生者
	F40	女子 40~49 歲，民國 64-73 年出生者
	F50	女子 50 歲以上，民國 63 年(含)以前出生者

每組落後主集團 5 分鐘進行淘汰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截止(未滿 18 歲應繳交**監護人同意書**)；不受理臨時報名。
- 報名網址：伊貝特報名網一律採網路報名、並請於 3 日內繳費以完成手續，如逾期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主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
3. 繳費方式：

(1)萊爾富超商 Life-ET 繳費流程(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手續費)

-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，完成報名後，取得 1 個 Life-ET 的繳費代碼(訂單編號)，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萊爾富 Hi-Life 門市
- Life-ET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『繳費.代收』
- 點選左上角『網路交易』
- 點選(圖片)
- 確認閱讀條款
- 輸入您的繳費代碼(訂單編號)『HH000000123456』(共計 14 碼)
- 確認代碼並列印
- 列印繳費單後三小時內持單至櫃檯繳費

(2)全家 FamiPort 繳費流程(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手續費)

-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，完成報名後，取得 1 個 FamiPort 的繳費代碼(訂單編號)，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全家超商門市
- FamiPort 機器螢幕點選右上角『繳費』
- 點選右上角『會員儲值繳費』
- 點選(圖片)
- 確認繳款需知說明

F. 輸入您的繳費代碼(訂單編號)『FF000000123456』(共計 14 碼)

G. 再次確認繳費代碼(訂單編號)

H. 繳費金額以及項目資料確認並列印

I. 列印繳費單後三小時內持單至櫃檯繳費

(3) 7-11 超商 i-bon 繳費流程(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手續費)

A.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，完成報名後，取得 1 個 i-bon 的繳費代碼(訂單編號)，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 7-11 超商門市 ibon 機台進行繳費

B. i-bon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『代碼輸入』

C. 輸入代碼『EBT』後直接按『下一步』

D. 再輸入您的繳費代碼(訂單編號)『AA000000123456』(共計 14 碼)

E. 輸入您的『聯絡電話』(即網站報名所留的手機號碼)

F. 選取及確認您的『繳費項目及資訊』→『確認，列印繳費單』

G. 列印出 i-bon 繳費單後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 7-ELEVEN 櫃檯繳費。

4. 報名費：1000 元，國中、高中：600 元。

5. 逾期、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；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，如完成報名後因故擬取消參賽，請於賽會 10 天前辦理退賽及退費，如未於該規定期間內辦理，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報到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1. 11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04：50-05：20 各領隊及選手現場報到。

2. 報到發放比賽相關物品(晶片、號碼布x3、別針x8)。

3. 參加者如遺失相關物品大會不另行補發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1.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2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3. 各組頒發前三名獎盃、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牌。

4. 男總排頒發獎勵：第一名 3000 元、第二名 20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(不限男總人數)。

5. 女總排頒發獎勵：第一名 3000 元、第二名 20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(不限女總人數)。

十四、器材及服裝：

1. 為維護車友自身安全，活動全程需強制配戴安全帽、穿著自由車運動車衣車褲、運動鞋。

2. 個人請自備內胎及簡易維修工具，需自行排除車輛故障。

3. 比賽車輛須前後均有完整煞車裝置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十五、申訴辦法：

1. 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賽後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申訴不成時，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2. 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持競賽之進行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賽事使用晶片系統處理選手成績，所有選手成績以晶片成績為準，號碼晶片未依規定裝置或遺失將不給予成績，請選手妥善裝置保管。
2. 計時晶片、號碼布，請依規定黏貼固定，未依規定導致裁判無法辨識，一律取消成績，不得異議。
3. 得獎者請務必參加頒獎，未克參加頒獎者可請人代領，賽後不另行補發獎項。
4. 公路賽交通管制隨主集團實施單向動態管制，嚴禁參賽者跨越雙黃線逆向騎乘，如發生意外由選手自行負責。
5. 請攜帶健保卡、個人藥品及禦寒衣物。
- ★6. 本活動為每位報名參賽選手(滿 15 歲~未滿 76 歲)投保 100 萬元特定活動意外險，30 萬元實支實付醫療險。如有不足及未滿 15 足歲請參賽者自行投保。倘若於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，依照保險契約辦理，無其他異議。
7. 為防止意外凡身體不適者請勿參加，身體狀況如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、氣喘等，有上列疾病者，不適合參加本賽事活動，亦不在保險範圍內。(若競賽中發生任何"因個人身體狀況引發之"意外事件，選手得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8. 本活動將安排緊急醫療救護車巡迴待命即時救助。活動過程如遇緊急意外事故，請就近向工作人員或帽貼上面緊急連絡電話通報。
9. 本活動原則上風雨無阻，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決定取消或擇期舉行，詳細請注意網站「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最新消息」及「伊貝特報名網」公告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如因改期而致無法參加者，所繳交之報名費，主辦單位將扣除已代辦或支出費用後，將餘額退回。
10. 比賽聲明：本人（或本團體）已詳細閱讀本活動之競賽規程，並同意大會於本活動之安排，亦了解比賽所需承受之風險，自願參加比賽方進行報名，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，本人（或本團體）及家屬願意承擔比賽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，並保證本人（或本團體成員皆）身心健康。倘若於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，本人（或本團體）願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本人（或本團體）於參加活動中所有影片或照片之肖像權，亦將提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
十七、報名即表示同意「比賽聲明」之內容，受託代理報名人應予轉知報名人。

十八、規則：本比賽按照最新修訂之自由車規則，除此之外依據主辦單位安全考量之需求本會得增列其他條款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局核備。

二十、附件：

- (1)路線全圖：37.7 公里(起點為石門報恩宮山財神)
- (2)未滿 18 歲同意書

路線圖

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自由車錦標賽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(家長或監護人)_____ 同意(參加者)_____參加本活動並保證其身心健康，參加者應慎重考量自身健康狀況，有心臟血管疾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等慢性病病歷者，請勿隱瞞參加，並了解保險法第 107 條中，被保險人年齡未滿 18 歲前死亡，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
大會為本次活動依規定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選手務必自行加保有效個人意外保險。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填妥後，請於報名時上傳於桃園市運動會-自由車市長盃錦標賽「伊貝特報名系統」，逾期末提供

者主辦將保留活動參賽權